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24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室內空氣質素

主席擬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管制室內空氣質素的最新發展情況。

相關的議案辯論已安排於2003年10月22日舉行

2.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噪音管制監督將會發出的業務守則，並檢討現有環保法例的阻嚇作用及成效。該法案委員會亦要求事務委員會研究公職人員在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下獲豁免承擔個人刑事法律責任是否恰當。

建議在收到當局向各相關行業進行諮詢的結果後，把該議項刪除。

3. 設立免費的船隻廢油收集站

議員在2002年5月2日與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此項議題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2544/01-02號文件)。南區區議會議員對船隻非法傾倒廢油引致的環境污染問題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南區設立收集站收集海上廢油。由於現行法例無法有效管制船隻非法傾倒廢油的行為，他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宣傳及在法例上規定船隻必須裝設處置廢油的設備。不過，此規定不應適用於現有船隻，以免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滋擾。議員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並要求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此事時，邀請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有關此議項的進一步資料。

4. 堆填區收費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待有關的條例草案／規例的擬稿備妥後便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內容。

2003年11月／12月

建議的討論時間

5. 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B期工程(4313DS)

政府當局建議，待準備妥當後便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2階段第2B期工程，當中涉及在中西區建設分支污水管及改裝現有的污水管。

2003年11月／12月

6. 有關《生物多元化公約》及《關於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納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事宜

政府當局建議就有關把上述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香港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7. 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

按2003年7月2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討論，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當局因應生態旅遊活動增加而會採取哪些行動，藉以加強對海岸公園的保護。

2004年1月

8. 改裝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以接收醫療廢物

有關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條例草案已於2003年6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改裝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工程，該工程旨在使有關的設施能接收醫療廢物，以配合管制計劃的推行工作。

2004年第一季

9. 施淨化海港計劃各項試驗和研究

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淨化海港計劃各項試驗和研究的結果。

2004年第一季

10. 大型廢物管理設施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就諮詢小組建議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技術／設施作出匯報。該諮詢小組主要由非公職人員組成，負責從技術、經濟、環境、社會及消費者的角度審核有關建議。

2004年第二季

11. 自然保育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003年10月18日屆滿的公眾諮詢工作所得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此議項可供討論時，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2004年第二季

12. 棄置泡沫聚苯乙烯(即發泡膠)

議員在2002年6月13日與沙田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此項議題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90/02-03號文件)。沙田區議會議員對大量無法分解的發泡膠棄置於堆填區表示關注。他們支持當局引進若干措施，以鼓勵市民不要使用發泡膠，以及就使用替代物料作包裝及飯盒進行更多可行性研究。議員要求由環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2003／2004年

13. 財利船廠清拆工程及土地污染政策

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財利船廠清拆工程引致的法律訴訟的結果，以及關於制訂土地污染政策的工作進度。

尚待確定，並須視乎法律訴訟的結果

14. 香港的空氣質素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研究”的結果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最新發展。

尚待確定

15. 排放交易

此事項由主席提出，以跟進她在2002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項動議並獲通過的議案。

尚待確定